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8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11 页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7028 号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华新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华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15元，共计募集资金59,290.00万元，坐扣承销费3,352.69万元及保荐费94.34万元（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的募集资金为55,842.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自主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39.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914.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82号）。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4,9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15元，共计募集资金8,893.50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545.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34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0.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48.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68号）。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37,566,667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

为 68,183.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4,920.8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3,262.70 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50,689.75	2203-330851-04-01-738010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3,058.18	2,300.00	无需办理项目备案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6,310.50	2401-330851-04-04-912091
合 计	60,058.43	59,300.25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8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638.31	1.26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3,058.18	1,109.22	36.27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734.02	11.63
合 计	60,058.43	2,481.55	4.13

四、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18.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81.06	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0.57	29.25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252.5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6.58	0.35
合 计	4,920.80	218.28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02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02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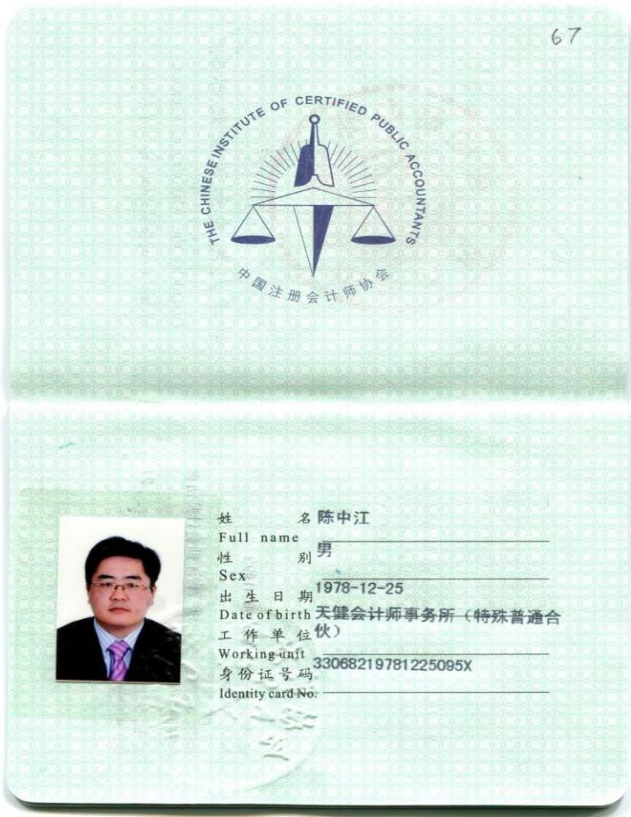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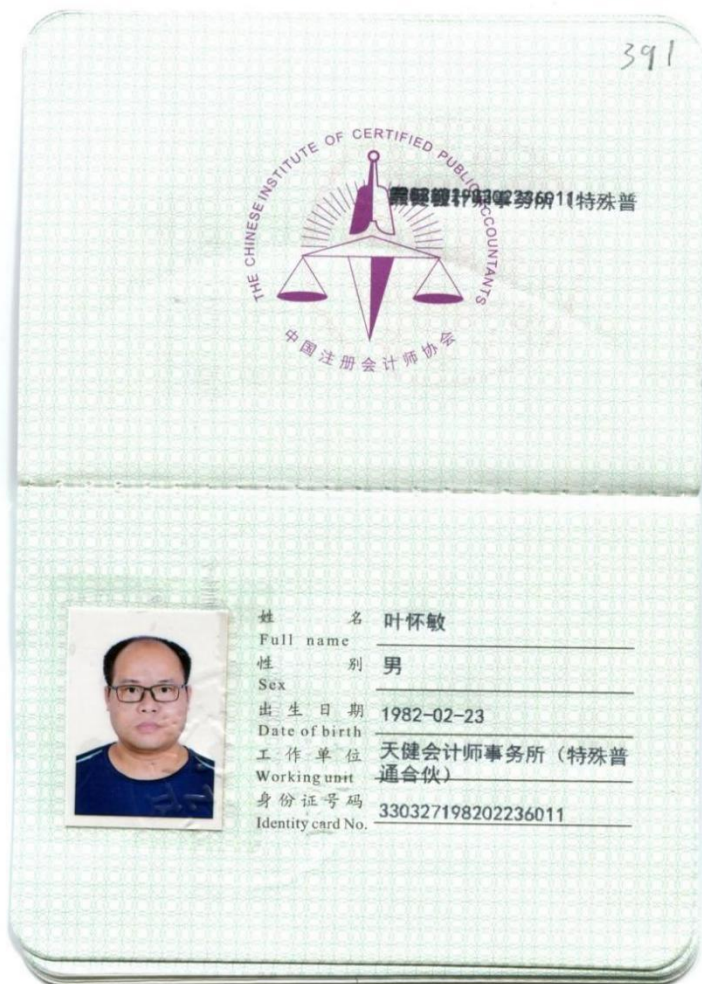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02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4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02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_陈中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02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叶怀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702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凯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